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可能向控股股東收購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51%股權**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沿江公司51%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本公司及潛在賣方統稱為「締約方」）就可能向潛在賣方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51%股權（「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須待締約方進一步協商並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締約方協定之較遲日期）前並無簽署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立即絕對終止、免除及解除。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締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其中包括）保密性、終止、費用與規管法律之有關條文規定除外。

有關潛在賣方及沿江公司的資料

潛在賣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4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潛在賣方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潛在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沿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且有關協商仍在進行。倘可能交易落實，將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倘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